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 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15 日

發文字號：中檢永執 明 112 年執他 377 字第 號

152431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12 年執他字第 377 號受刑人張鶴騰 詐欺案件內扣押物兆豐銀行金融卡及郵局(局號 0011323)之金融卡(即 110 年保管字第 4466 號編號 3、4)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上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- 二、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 2 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來本署總務科(贓物庫)請領。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。
- 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國庫或廢棄。
- 四、本件副本抄送本署總務科(贓物庫) (110 年度保管字第 4466 號，編號 3、4)
- 五、本件確定日 111 年 11 月 29 日。

正本：本署牌示處

副本：本署總務科(贓物庫)

檢察長郭永發